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文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廖 國 棟 等 24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u>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二、<u>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u></p> <p>三、<u>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u></p> <p>四、<u>基金孳息收入。</u></p> <p>五、<u>捐贈收入。</u></p> <p>六、<u>其他有關收入。</u></p> <p>前項第一款之撥款</p>	<p>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得設置基金。</p>	<p>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反毒教育、落實毒癮戒治等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預算撥充。</p> <p>二、違反本條例罰鍰之部分提撥。</p> <p>三、依本條例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受贈收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p> <p>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近年來毒品問題嚴重，不僅再犯率高，且有日益年輕化的趨勢，並衍生出許多其他型態之犯</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百分之三十。</u></p> <p><u>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u></p> <p><u>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u></p> <p><u>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u></p> <p><u>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u></p> <p><u>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u></p> <p><u>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u></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p> <p>二、補助毒品戒癮計畫之研究或實施。</p> <p>三、補助或委辦毒品防治宣導教育相關工作。</p> <p>四、提供毒癮者安置、就業、就學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p> <p>五、補助其他反毒相關業務。</p> <p>行政院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主管機關之相關人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p> <p>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毒品危害</p>		<p>罪,尤以財產犯罪為大宗,顯見吸食毒品已成為我國社會治安之隱憂。</p> <p>三、為有效解決毒品問題,實應整合地方警政、社政、就業職訓、醫療、教育、司法保護等資源,並結合民間戒癮機構,有效實施毒癮犯戒治醫療,對於毒癮犯提供所需之輔導與協助,以及出監所後協調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社區處遇之追蹤輔導。</p> <p>四、爰新增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運用該基金挹注更多資源於反毒與戒毒政策上,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毒品濫用之問題;並由行政院設置該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俾使該基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項。</u> <u>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u> <u>七、管理及總務支出。</u> <u>八、其他相關支出。</u></p>		<p>、促進社會安全、落實反毒教育工作、各級毒品查緝、積極協助毒藥癮者之戒治及治療等相關工作，應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p> <p>前項基金額度為新台幣至少二十億元，四年內撥充編列。</p> <p>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預算撥充。</p> <p>二、違反本條例罰鍰之定額比例提撥。</p> <p>三、菸品健康福利捐。</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捐贈收入。</p> <p>六、有其他相關收入。</p> <p>前項第三款提撥金額占比，不得低於每年總收入百分之二。</p> <p>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用途如下：</p>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p>		<p>大效能。</p> <p>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p> <p>一、吸毒常引發嚴重治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且據統計，監所收容人已經有四成以上的犯人是因毒品入獄，且再犯高達 72%，如果監所戒毒成效不彰，會演變成為監所不是戒毒，反而變成毒品犯罪進修部，出獄後仍然繼續吸食毒品，對於社會安全是極大的威脅，施用毒品再犯率是所有犯罪類型再犯率最高者，顯見毒品危害人體及社會之重。</p> <p>二、根據民國 103 年資料顯示，我國監獄受刑者總人數為 57,633 人，而因涉犯毒品罪被關的人數就有 26,683 人比例接近 47%。另據監察院報告所示，若加計受刑人因購買</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p> <p>二、補助毒藥癮戒治計畫之研究或實施。</p> <p>三、補助或委辦毒品防治宣導教育相關工作。</p> <p>四、提供毒藥癮者安置、就業、教化、就學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p> <p>五、提供查緝毒品有功人士之獎金。</p> <p>六、補助其他反毒相關業務。</p> <p>基金之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p>		<p>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則有超過 60% 的受刑人是與毒品有關。</p> <p>三、為積極協助毒藥癮成癮者戒治，落實反毒教育工作，提供毒藥癮者之就業輔助及輔導，並對其家庭進行扶助，以及提供經費進行前導型毒癮戒治計畫或相關研究，爰增訂本條文，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p> <p>四、基金孳息收入。</p> <p>五、捐贈收入。</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撥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百分之三十。</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p> <p>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p> <p>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制宣導。</p> <p>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p> <p>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p> <p>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p> <p>七、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八、其他相關支出。」</p> <p>「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員方案』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與來源。</p> <p>三、為穩定基金經費來源，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款循預算程序撥款之最低金額。</p> <p>四、為使基金之運用達成毒品防制目的，爰於第三項規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途。另該基金之設置，並非取代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既有之反毒預算，僅係補原有反毒預算及經費之不足，故條文中使用『補助』之用語。」</p>
<p>(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p> <p>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p> <p>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p> <p>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p> <p>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p> <p>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四、備置從業人員名冊。</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其措施包括應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u></p> <p><u>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u></p> <p>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p> <p>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p>	<p>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除已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p> <p>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p>			<p>、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p> <p>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以達制裁實效。</p> <p>四、特定營業場所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之情事，且已發生一定之犯罪或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結果，考量其所造成損害之程度較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p> <p>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u>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u>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p> <p>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該場所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行業所核發之營業執照，以加強管理。惟對於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認已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增訂但書不予處罰之規定。</p> <p>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曾經查獲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爰於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p> <p>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定辦法，以資因應。</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標點符號酌予修正，第五項中段「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修正為「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p> <p>三、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p> <p>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p> <p>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p> <p>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p> <p>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p> <p>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p> <p>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說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其措施包括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以達制裁實效。</p> <p>四、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之情事，且其情節較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該特定營業場所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以加強管理。</p> <p>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爰於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查獲情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p> <p>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定辦法，以資因應。」</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u>○年○月○日</u>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u>○年○月○日</u>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u>施行日期</u>，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2.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 3 項，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3.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協商主持人：蔡易餘

協 商 代 表：葉宜津 廖國棟 尤美女 柯建銘 李麗芬 林為洲 鍾孔炤 李俊侶 王育敏 李鴻鈞
徐永明